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艺术考级经营

3.检查项：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未按照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情形。